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關於不服判准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（含給付將來扶養費）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元）。茲依同法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國敬